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乾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3年4月24日113年度交簡字第76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5973號），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朱乾濠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以：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朱乾濠（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期日，均明示只對原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7號卷【下稱交簡上卷】第41、65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刑之部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

條、罪名：

一、犯罪事實：朱乾濠於民國112 年10月26日19時15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義大二路路口時，依據路口綠燈號誌直行穿越該交岔路口；適有洪廷祐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義大二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路口，本應注意遵守號誌行駛，而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其行向之燈號已經為紅燈，貿然闖越紅燈並於路口直接紅燈右轉，致使2 車發生碰撞，洪廷祐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後下背及右腰擦挫傷之傷害（朱乾濠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朱乾濠明知其已騎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

二、所犯法條及罪名：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原判決認定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無過失，依刑法第185 條之4 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參、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與被害人洪廷祐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請給予緩刑機會等語。

肆、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縱未同時宣告緩刑，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40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74條所規定的緩刑制度，是為救濟自由刑之弊而設，法律賦予法官裁量的權限。量刑及緩刑宣告與否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

01 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
02 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
03 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避
04 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等因素，而
05 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
06 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
07 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或未諭知
08 緩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
09 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
10 （如被告與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
11 裁量偏好不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12 二、經查，原審判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
13 明確，且符合刑法第185 條之4 第2 項之要件，依該條項規
14 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發生擦撞，並致被害人受
15 有傷害，卻於肇事後擅行離開現場，罔顧被害人生命身體
16 安全，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17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被
18 告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自陳高職畢業
19 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最低度刑有
21 期徒刑2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於
22 量刑上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本於被告之責
23 任為基礎，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亦未逾越法
24 定範圍，且已具體斟酌被告本案所造成危害程度、犯後坦承
25 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情形，原審
26 判決未為緩刑諭知，難認有違法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
27 自不能遽指為違法，應予維持。原審量刑時雖未及審酌被告
28 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乙節，有和解書、本院辦理
29 刑事案件電話紀錄表各1 紙在卷可查（見交簡上卷第11、27
30 頁），然執此與原審判決量刑所據之理由為整體、綜合之觀
31 察，尚難認原審就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違反

01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過重或失輕之處，本院對
02 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安定性。是原
03 審量刑並無違誤，應駁回上訴。

04 伍、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05 或赦免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見交簡上卷第59
07 至60頁）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其於本院
08 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和解成立並賠償完畢，業如
09 前述，以實際行動填補其所肇生之損害，顯見被告犯後已有
10 積極面對、反省負責之態度，依上開情狀可認被告經此偵審
11 及科刑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考量刑罰之
12 社會一般預防及就本案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要求，本院因認
13 被告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
14 第2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緩刑期間。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6
16 8 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上訴人即被告上訴後，
18 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1						法官	方佳蓮			
22						法官	蔡宜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書記官	吳秉洲			